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以及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  
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主持人：李全文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2、《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进行表决票清点；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兵器工业集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股东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与监事会、经营层一道，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一、各项指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在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中心，迎难而上、统筹推进，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各项经济指标高标准完成。**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39 亿元，利润总额 5.55 亿元，经济增加值 4.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70 亿元。成本费用率 94.67%、应收

账款 8.72 亿元、存货 16.45 亿元，均控制在目标计划之内。

**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规划。**（军品科研略）。民品科研按计划完成，其中铁路车辆 P80 型通用棚车取得生产资质，电加热沥青罐车关键技术研究按要求完成。新产品开发取得新进展，军车扭杆成为一汽解放独家供方，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核电变速箱高质量交付，悬挂零部件、鞍座系列产品实现小批量出口。军民融合产业逐步成为新的增长点，其中 4×4 特种车销售 27 台，涉及武警边防、公安特警、联合国维和部队等多个领域。消防抢险救援车、涡轮清雪特种车、防暴岗舱等产销实现新突破。

**改革调整持续深入。**完成了军工资产重组实现整体上市，成为继中国重工、中航飞机后，我国第三个真正意义上的军工资产整体上市企业，对后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通过整体上市，将打造军民融合发展新平台。通过优质资产证券化、融资便捷化、管控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实现，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通过整体上市，募集资金 19.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与重点项目、潜力项目建设，解决发展资金瓶颈问题。聘请德勤咨询公司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行问诊把脉。

**积极稳妥规划并实施核心能力建设。**研发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动力和传动系统项目建成。开展了传动基地（一期）、协作配套件立体仓储库等项目建设。军品应急生产能力建设、



“机器换人”等项目启动实施。扭力轴、综合传动装配生产线建设等技改项目按计划推进，新弹药库等项目建成。

**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及人才队伍建设。**严控人员总量，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全年减员 939 人。新增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6 人，新增全国技术能手 2 人，新增中央企业技术能手和青年岗位能手 3 人，3 人获评“兵器大工匠”，新入选“草原英才” 1 人，兵器“青年英才” 1 人。新增赵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马强包头大师工作室，新增 1 支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新入选“包头工匠” 8 人、“鹿城英才” 23 人。荣获全国第一届焊接机器人大赛单项赛第一名。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经营改革发展与党建深度融合。实现企业重大决策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干部选任制度体系，完善 80 后占 60% 以上的中层后备人员库。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完善惩防体系和保障机制，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传播正能量，亮点纷呈讲好“一机故事”。医疗互助、帮扶救助、金秋助学等持续推进，厂内外环境整治、住宅小区节能改造全部完成。工会、共青团、女工、信访维稳、保密、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关心下一代、老干部管理等工作取得成效。赵晶光荣当选十九大代表。

## **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报、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22项议案，形成的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股东权益得到维护。一是董事会于2017年6月21日组织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8.9万元。二是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和修改。三是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紧密跟踪，及时追加补充额度。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2017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5次。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及现金管理、对外投资、修订《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注销全资子公司等4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为公司合规、合法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与此同时，董事会就议定的事项及时形成决议、

认真抓好督查督办，有力保证了公司整体战略部署、股东决策的落实，有力促进了公司经营改革发展。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事项等进行专项披露，除规定的重大事项外，还主动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年共计披露临时公告 68 项；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披露 4 次定期报告。

**加强股权管理。**一是保证合法合规召集、召开好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二是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三是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四是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通过与投资者建立多维度有效沟通渠道、进行全方位信息披露、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

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来讲，一是召开投资者分红网络说明会。二是参加了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规范、价值、互动、提升——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及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搭建起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三是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平台，及时解答中小投资者提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形象。四是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来访，组织机构投资者参观公司现场，并就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方向、未来规划等市场关注热点，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和信心。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董事会根据资产、业务范围、规模的增加以及管控要求的变化，并结合现行集团管控下的运营模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首先，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促使其有效实施，监督内控体系工作的整体进程。其次，研究业务流程与组织机构的优化与重组，不断梳理和优化流程，查找流程中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总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能够针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出专业判断，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 **四、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积极支持经理层工作**

公司董事会始终在各项决策和工作中做到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除根据《公司章程》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法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外，在日常工作中，涉及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改革改制等重大事项，从前期准备阶段就主动征求监事会意见建议，就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邀请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部门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改革的重大决策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董事会都能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改进，并明确答复，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围绕权责划分，董事会积极支持经营层工作，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与经营层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衔接、高效运转，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有力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朝着稳健方向发展。

#### **五、2018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于企业来说，就是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战略谋划、制定措施的根本要求，改变粗放低效发展方式；就是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破、立、降”上狠下功夫，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培育新动能；就是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进入新时代，公司确立了“立足新时代、建设‘活力、创新、数字、效益’新一机”的发展愿景，着力培育上市公司成为军品主业突出、民品支撑有力、军民深度融合、经营业绩优良、辐射带动强劲、国内军工股中品牌形象优良的蓝筹公司，使“内蒙一机”成为收益稳定、走势稳健、有口皆碑的蓝筹绩优股。

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立足新时代建设新一机的起步之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既面临难得的机遇，更面临诸多严峻的困难和考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主席在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内蒙代表团讨论中提出的打好三个攻坚战为主要指导，一如既往认真贯彻股东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兵器工业集团年度工作会议、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建设新一机，强化战略引领、结构调整与管理提升同步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眼

市场、苦练内功，在九个方面狠下功夫，即在全面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上狠下功夫，在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上狠下功夫，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上狠下功夫，在深入对接科技革命和军事变革、实现数字化水平跨越提升上狠下功夫，在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动力活力上狠下功夫，在深度推进精益管理、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上狠下功夫，在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推动人才强企、兴企上狠下功夫，在持续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上狠下功夫，在大力营造实干担当氛围、提振干部员工精气神上狠下功夫，全面出色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高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层次和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度,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企业监事会工作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以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股东权益为根本,采取多种监督方式,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通过决议 32 项,审阅定期报告 4 项。议案涉及的主要方面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提升财务和运营监督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同时，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会前，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中，监事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审慎的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2017 年，在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军工资产整体上市的关键时期，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部署，从国家和兵器工业及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研究和思考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和解决经营管理和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坚决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能够站在全局高度，发表意见和建议，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决定得到有效落实，并顺利完成军工资产整体上市。

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决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7 亿元，同比增长 18.9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 亿元，同比增长 5.74%，经济增加值 4.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23 亿元，应收账款 8.72 亿元，存货 16.45 亿元，成本费用率 94.67%。

坚持以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为指导，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推进年度各项经营工作，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克服困难，高质量履行核心使命，同时外拓市场、苦练内功，市场开拓成绩突出、科研能力持续增强、精益体系运行顺畅、财务管控科学有效，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适应变革要求，持续探索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部门要求，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新体制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体系研究，形成了初步成果。成果探讨了上市公司治理模式和个性化管控方式；突出了监事会组织建设与财务监督、内控监督、运营监督的工作重点；完善了监事会有效监督的方法及绩效考核要求。同时总结近几年监事会工作成果，撰写了监事会精准监督创新探索和监事会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实践成果论文三篇，与兵器工业相关企业监事会进行了交流。

**围绕年度重点、难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监督。**一是加强财务监督和运营监督。深入财务、运营、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主管部门开展调研监督工作，充分了解其职能履行状况，指出问题和改进方向。在分子公司专项调研中，注重调查了解被调查单位的资产结构、经营状况、产品与市场结构、财务管控、风险管理、集中采购、两金占用、队伍建

设、机制创新、精益管理、审计监督整改等情况，与职能部门调研监督成果相结合，努力客观评估企业系统性的财务和运营管控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二是对部分经营单元开展了调研监督工作。根据计划安排，公司监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实地走访调研了部分经营单元，在充分肯定各经营单元在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战略，拼市场，抢订单，抓管理，强基础，总体取得好于上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指出了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并提出了6个方面14项具体工作建议。

三是深入基层，开展了班组建设情况调研监督。公司监事会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入班组开展了专题调研工作，试图通过班组建设这个基点，延伸工作触角，系统认识和把握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体系化管理水平。调研监督工作总结了班组建设新成效，提炼出优秀班组建设的具体做法，包括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理念引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构建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价值创造平台，提升班组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劳模和各级工匠创新工作室作用；个性化的丰富多样的班组建设方式等，并指出了班组建设3个方面7项问题，提出了9个具体建议。

**持续改进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一是立足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年度中心工作，集思广议，充分沟通，确定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根据公司年度确定的重点工作，监事会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审计、法律、财务、运营等部门研究探讨年度重点监督工作的内容，印发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等，实现了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法律监督等工作目标一致，监督资源共享，工作各有侧重，监督管控体系完整，为监事会及其它监督工作有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监事会加强了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互动，在会议和日常口头沟通基础上，提高《调研与监督》、《特约监督员工作简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2017年编印《调研与监督》两期、《特约监督员工作简报》两期，收集基层问题29项，建议34条。董事会、经理层均高度重视两刊反映的问题，董事长、总经理责成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落实。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董事会、经理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内控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工作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充分反映了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查。2017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关联销售21.2亿元，实际发生13.73亿元。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77.8亿元，实际发生69.4亿元。认为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关联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投资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日常、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置换募集资金前期投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93亿元，本年投入5282万元，账户余额1.2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2164.93万元，账户余额10.23亿元。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宜，我们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抓紧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进投资进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二部分：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和集团公司、公司规章制度为依

据，立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当前中心工作，着力加强监事会建设，建立健全基础制度，创新完善监督工作模式，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沟通，用好各类监督资源，高质量完成履职监督、财务监督、运营监督等工作任务，为公司维护股东权益和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保障。

### **一、加强公司监事会基础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公司监事会工作机制，完善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完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体制下监事会工作体系研究课题，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

健全和完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职能。为提升监事会监督工作质量，完善监事会专门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和人员构成，制定工作规程，提升专业化履职水平。

### **二、突出日常监督管理重点，着力防控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紧密结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围绕财务和运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和风险点强化日常监督，做实日常监督，保证企业发展平稳、经营风险受控。强化投资项目监督，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将围绕有关重点投资项目，选取2-3项进行专项检查，着重对资金的使用、项

目经营管理、项目盈亏情况开展跟踪检查，以问题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督促问题整改，促进投资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募集资金的优化使用。

### **三、围绕重点难点工作，加强调研监督**

**加强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状况的调研监督工作。**科研成果是公司重要资产，监事会将协同科研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对近几年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情况开展调研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应用。

**加强对外担保风险防控，开展反担保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调研监督。**把对外担保风险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风险事项予以关注，协同财金、审计、法律等部门开展对外担保事项监督工作，建立风险防范预案，保证反担保措施制定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增强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意识和市场意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加强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总监（负责人）的履职监督。**协同组织、权益管理等部门，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座谈、履职检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负责人）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

**组织开展军品生产管理精益化专项监督工作。**以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为指导，围绕公司军品生产合同制管



理、外委外包、提高自制率等重点工作，开展军品生产管理精益化专项监督工作，促进公司军品精益化生产管理迈上新台阶。

#### **四、积极探索监事会监督建议整改落实工作机制，促进监督成果转化**

**建立工作台账，实现表单化管理。**梳理汇总《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事会建议函》、《调研与监督》、《特约监督员工作简报》等提出问题和建议，形成监督问题反馈及建议整改落实台账，实现监督问题及建议表单化管理。

**完善工作机制。**草拟《监督成果利用办法》。通过监督工作联席会，针对发现的重大风险事件或案件，在一定范围、层面，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整改要求。听取内审部门审计情况汇报，对内审工作提出要求或项目需求，重视利用内审结果，从监事会角度督促公司加强整改，建立改进机制。

**做好监督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与评估。**持续跟踪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对监督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形成评估报告；对立行立改的及时销账，对长期推进的做好备案和跟踪，对需要推动的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沟通，推动监督成果应用，为企业发展创造价值。

#### **五、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着力推动监事和监督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定期组织公司监事、监事会工作人员、子公司监事会主席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等内容；对标上市公司先进单位，加大“走出去”学习和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公司监事履职能力，确保监事会监督能力和监督水平提升。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与监督，对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监督检查报告情况进行通报，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和指导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审议。

2017 年，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文先生，1942 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运输工程系主任、交通运输学院第一任院长，四川省政府参事。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中国交通协会理事，高等学校交通运输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加国家、部、省级攻关科研项目数十项，被评为“铁道部有突出

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次荣获铁道部科技进步奖。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铁路工程》等多部教材、讲义。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1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晓燕女士**，1966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财经学校教师，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年志远先生**，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长春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出版专著 3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主持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201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明道先生**，1939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曾任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研制产品有 3 项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多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个人获全国劳模、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和国务院特殊津贴。2013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鲍祖贤先生，1942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大学本科。曾任齐齐哈尔轨道装备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共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杜文	7	7	5	0	0
梁晓燕	7	6	5	1	0
年志远	7	7	5	0	0
孙明道	7	7	5	0	0
鲍祖贤	7	7	5	0	0

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文	2	1	1
梁晓燕	2	2	0
年志远	2	2	0
孙明道	2	2	0
鲍祖贤	2	2	0

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正确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议上我们与到会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认真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 （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17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使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更加全面；在董事会将要讨论重大事项前，要求公司证券部针对具体议案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等材料；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通过以上几种方式，我们对公司的了解更加深入，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顺畅，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独立董事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

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用董事、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议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往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规定，必须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额度，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重载快捷铁路货车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5,282万元，累计投入3.93亿元，账户余额1.2亿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5,4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2,164.92万元，账户余额10.23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及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对聘任董事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公司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

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4 年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17年按照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688,954.5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过程中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所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发布定期公告4份，临时公告68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

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资产重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控、重大投资、高管聘任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中肯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心和战略规划的指导作用。

（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倾力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

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杜文 梁晓燕 年志远 孙明道 鲍祖贤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4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中共合并 3 户二级子公司，包括：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相对于 2016 年公司减少 3 户二级子公司，增加 1 户二级子公司，净减少 2 户二级子公司。其中，吸收合并减少二级子公司大成装备公司、一机铸造公司和特种装备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39 亿元，实现报表利润 5.55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2017 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83,888	986,256	20.04
2	利润总额	万元	55,504	55,534	-0.05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3	成本费用率	%	94.67	95.02	下降 0.37%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172,279	70,430	144.61
5	应收账款净额	万元	87,152	93,746	-7.03
6	存货	万元	164,516	115,911	41.93
7	资产负债率	%	56.71	48.11	上升 8.6%

### 三、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39 亿元，比去年同期 98.63 亿元增加 19.76 亿元。

### 四、利润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报表利润 55,504 万元。

### 五、资产结构及占用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1.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71%。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一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2,661</b>	72.22	三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8,730</b>	93.99
1	货币资金	796,982	43.85	1	短期借款	19,500	1.89
2	应收票据	56,192	3.09	2	应付票据	395,511	38.37
3	应收账款净额	87,152	4.80	3	应付账款	210,167	20.39
4	存货	164,516	9.05	4	应付职工薪酬	2,725	0.26
二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4,819</b>	27.78	四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953</b>	6.01
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借款		-
2	固定资产原值	356,513	19.62	2	专项应付款	61,391	5.96
	固定资产净额	205,013	11.28				-
3	无形资产	248,895	13.69				-
4	在建工程	36,054	1.98				-
	<b>资产总额</b>	<b>1,817,480</b>	100.00		<b>负债总额</b>	<b>1,030,683</b>	100.00

### **(一)两金占用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金额 25.17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 131.27 亿元的 19.17%，占资产总额 181.75 亿元的 13.85%。

#### **1. 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8.72 亿元，比去年同期 9.37 亿元减少了 0.65 亿元。

#### **2. 存货情况**

2017 年公司存货占用 16.45 亿元，比去年同期 11.59 亿元增加 4.86 亿元。主要原因是某产品配套件供应滞后，导致部分某产品无法交付，从而导致存货增长。

### **(二)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20.5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 50.48 亿元的 40.61%，比去年同期 15.53 亿元增加 4.97 亿元。截止 2017 年末累计计提折旧 15.15 亿元，比去年同期 13.55 亿元增加 1.60 亿元。

### **六、成本费用情况**

2017 年公司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67%，与去年同期 95.02%相比减少 0.35 个百分点。

###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投资、筹资三种现金累计总流入

175.27 亿元，总流出 170.30 亿元，现金净流入 4.97 亿元。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1.5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6.62%，流出 134.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17.2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流入 7.92 亿元，流出 16.7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78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加强资金运作，准确安排资金计划，适当购买理财产品，提高投资收益。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 15.82 亿元，流出 19.3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47 亿元。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2.25 亿元，同时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2.55 亿元，公司净减少银行借款 0.30 亿元。

##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78.68 亿元，与年初所有者权益 73.03 亿元相比增加 5.65 亿元。其中：

实收资本年末 16.90 亿元，未发生变化。

资本公积年末 39.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6 亿元。主

要原因是项目验收、国家节能改造拨款转增资本公积 0.66 亿元。

专项储备年末 3,736.48 万元，比年初 1,428.81 万元增加 2,307.67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新的安全生产费文件，按规定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年末 14,411.05 万元，比年初 9,622.87 万元增加 4,788.18 万元。

未分配利润年末 197,822.76 万元，比年初 155,177.68 万元增加 42,645.08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公司盈利增加归母净利润 52,502.16 万元，对所有者（或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68.90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4,788.18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年末 5,959.19 万元，年初 5,851.51 万元，增加 107.6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部盈利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 亿元。

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亿元，按照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406.82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随着部队的需求变化，公司研发产品的品种增加，研发投入逐步加大。公司在智能化、专业化、数字化先进制造工艺方面加大投入，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8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谋划预算的战略引领，引入对标管理，强化指标持续改善。

——强化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融合。本着“业务谁主管、指标谁预算”的原则，分别测算各项管控指标，做到全面细致，充分发挥预算的协调作用。

——实施重大专项业务“一事一议”和资金支付预算双重管控机制。对年初暂时不明确事项，暂不安排预算。明确时采用追加预算方式解决。

——费用定额标准化，费用管控精细化。

### 二、预算编制范围

2018 年预算共合并 3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

### 三、2018 年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 (一) 主营业务收入预算方案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预算为 124 亿元。

#### (二) 成本费用预算方案

##### 1、成本费用率预算

股份公司合并口径成本费用率预算 95.55%，控制在兵器集团工业企业平均值以内。

##### 2、管理费用预算

2018 年管理费用预算为 84,715 万元，同比减少 5,794 万元。

##### 3、销售费用预算

2018 年销售费用预算为 4,725 万元，同比减少 989 万元。

##### 4、财务费用预算

2018 年财务费用预算为-6,755 万元，同比增加 2,672 万元，

#### (三) 应收账款占用预算方案

2018 年应收账款预算目标为 7.5 亿元。

#### (四) 存货占用预算方案

2018 年股份公司存货预算目标为 8.69 亿元。

####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预算方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预算原则上不能为负，按照此原则

确定各单位预算目标。2018年预算方案是净流入8.9亿元。

### **(七) 筹资预算**

2018年公司合并口径带息负债规模预计为19,500万元。其中，北方机械公司19,000万元，路通弹簧公司5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2017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销售 212,000.00 万元，实际发生 137,256.37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 778,000.00 万元，实际发生 694,209.67 万元。2017 年预计关联方存款余额 30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方存款 37.38 亿元，超额 7.38 亿元，超出原因主要是由于 12 月 29 日晚收到计划外预收款 15.7 亿元，款项无法转出，导致超出预计。公司现拟对发生的关联方存款余额超出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附件：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 类交易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1,179,289,374.76	9.85%	1,670,990,023.80	16.61%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148,482,367.24	1.24%	190,054,371.04	1.89%
其他	材料	不偏离市价	44,791,926.65	0.37%	222,981,630.10	2.22%
合计			1,372,563,668.65	11.47%	2,084,026,024.94	20.72%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 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元）	占同 类交易比 例（%）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5,252,943,942.35	41.95	3,911,960,551.08	52.98
	材料	不偏离市价	974,923,388.18	7.79	777,312,939.09	10.53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其他	材料	不偏离市价	714,229,404.24	5.70	451,475,054.54	6.11
合计			6,942,096,734.78	55.44	5,140,748,544.71	69.62

### 3、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5,150,000.00	2017-8-2	2018-2-4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7-4	2018-7-4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7-8-18	2018-2-18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9-4	2018-3-1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640,220.000	2017-10-19	2018-4-19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 弹簧有限公司	4,285,000.000	2017-11-8	2018-5-8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 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8,310,000.00	2017-12-26	2018-6-25	否
	<b>合计</b>	<b>31,025,220.00</b>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 任公司	32,616,100.00	2017-7-7	2018-1-6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 任公司	16,280,000.00	2017-10-13	2018-4-13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 任公司	17,490,000.00	2017-12-27	2018-12-2 7	否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		2017-6-8	2018-6-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公司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b>合计</b>	<b>116,386,100.00</b>			

## (2) 租赁

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同时租赁一机集团部分土地和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362,266.6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210,170.2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517,995.5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304,581.0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1,352,836.0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46,083.76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246,270.2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450,450.4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410,378.38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721,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811,787.3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477,738.7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格润石油有限公司	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40,127.0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木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	308,448.6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使用协议、租赁合同	1,412,967.57
<b>合计金额</b>						<b>7,673,101.78</b>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01.01	2017.12.31	资产使用协议	5,551,537.2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7.01.01	2017.12.31	租赁合同	89,023.4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7.01.01	2017.12.31	资产使用协议	161,294.3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7.01.01	2017.12.31	资产使用协议	9,079.9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	2017.01.01	2017.12.31	租赁合同	61,261.26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北部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备、土地	2017.01.01	2017.12.31	租赁合同	697,188.00
<b>合计金额</b>						-6,569,384.26

### (3) 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款及贷款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项目的比例
<b>关联方存款</b>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4,218,229.38	3,738,047,639.35	46.9%
<b>关联方贷款</b>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145,000,000.00	74.36%

关联方存款余额实际金额 3,738,047,639.35 元,较预计 300,000 万元超出 738,047,639.35 元,超出原因主要是由于 12 月 29 日晚公司收到计划外预收款 15.7 亿元,款项无法转出,导致超出预计。公司现拟对发生的关联方存款余额超出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 1、采购货物

本公司向以下关联方采购为生产军品及铁路车辆、精密结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零部件;本公司按不偏离市场价格的原则向该等关联方购买上述零部件。

关 联 方 名 称	2018 年度 金 额 (万元)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580,000.00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43,000.00
其他	92,000.00
合计	815,000.00

### 2、销售货物

本公司按不偏离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向下列关联方销售军品、铁路车辆及其零部件等。

关 联 方 名 称	2018 年度 金 额 (万元)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60,000.00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9,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189,000.00

### 3、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租赁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承租人为公司关联方，其租金收入预计为 1,410 万元。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部分土地、房屋、设备，预计支付租金 870 万元。

#### (2) 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款及贷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项目的比例
关联方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3,805	370,000	49.33%
关联方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15,000	76.92%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北方创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

股，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92,999,720.41 元，本年投入 52,822,878.76 元，账户余额 120,001,607.16 元。

（二）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21,649,244.58元,账户余额1,023,231,071.01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13,970,257.8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2017 年度，公司 2012 年重载快捷铁路货车项目募集资金本年投入 52,822,878.76 元，累计投入 392,999,720.41 元，账户余额 120,001,607.16 元。2016 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 21,649,244.58 元，账户余额 1,023,231,071.01 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实施会有一定的周期，结合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投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的、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1年内有效。

###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依次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

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

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六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理财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效益。

2、投资理财金额。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二是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

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是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是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各位股东：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18 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路通弹簧公司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北方机械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2017 年末，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102.522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将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含子公司）。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拟申请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党建纳入章程要求、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要求、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2016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要求和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建纳入章程修改要求的修订情况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要求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做好将党建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党建总体要求纳入章程。具体修订原章程第一条将《党章》列为制定章程依据。增加第二条确立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增加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明确了党委成员人数不超过 21 人，党委依据《党章》履行职责。

### 二、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要求修订情况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意见的复函》，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后，在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增加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订原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原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九十九条，将原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合并，删除第九十二条。修改后的章程明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并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国家以资本金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金，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修订后的章程从军品质量要求、保密制度、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国防专利的取得、转让以及股东、人员变动、收购行为的备案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三、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下属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发出《股东建议函》，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股东的限制条款提出修改建议。根据上述建议，经研究，对章程原九十三条、九十四条进行了修订。细化公司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取消了持股 5%以上股东推荐董事、监事的限制。

### **四、根据 2016 年修订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情况**

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废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经与上述条例对比，修订了原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删除了原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删除了公司章程中与现行章程指引不相符合的条款，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和公司董事不足法定人数（8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 **五、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变化修订情况**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经营宗旨、组织架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界定了董事会的投资权限和总经理职责权限。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党建进章程
2	增加第二条，其他序号顺延	<b>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党建进章程
3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 <b>国有绝对控股</b> 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增加第十一条	<b>第十一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b>	军工特别条款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b>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取得军品质资</b> ，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军工特别条款
6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b>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b>	军工特别条款
7	增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b>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b>	军工特别条款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效益第一、信誉至上、为民造福的宗旨，不断探索现代企业体制改革道路，并促进改革的深化。公司依照国际惯例，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b>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本，履行强军首责，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防务公司，走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前列，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b>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	将原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合并并增加保密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建立保密工作体系，制定、完善保密制度。 <b>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b> 公司在委托中介业务前，应事前将中介机构相关资料报上级行业主管部备案；经确认后，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责任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应急预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军工特别条款

10	<p><b>原章程第二十九条</b>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如股权发生变动，国有股不再处于控股地位，须报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拟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b>5%以上（含5%）</b>时，应事前将有关收购人、收购方案等材料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除控股股东外，非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b>5%</b>时，超过部分的股份在取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p>	<p><b>第三十二条</b>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b>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必须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b></p>	军工特别条款
11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2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即7人）</b>时；</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即8人）</b>时；</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3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b>原则为：公司住所地。</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b>或</b>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4	<p><b>删除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b></p> <p><b>第五十八条</b>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的，在审议之前应当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军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b>第五十九条</b>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 <p><b>第六十条</b>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一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p>		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废止

	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5	<p><b>删除原章程第八十六条</b></p> <p><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国防资产处置、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p> <p>（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相关条例废除
16	<p><b>删除第九十二条</b></p> <p><b>第九十二条</b>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外籍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军工特别条款
17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为：</p> <p><b>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b></p>	保护中小投资者

	<p>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p> <p><b>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b></p> <p><b>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b></p>	
18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选举<b>二名以上（含二名）</b>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p>	保护中小投资者

19	<p>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沪港通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修订</p>
20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公司选聘境外董事或聘任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b></p> <p><b>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b></p>	<p>军工特别条款</p>
21		<p><b>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p>党建进章程</p>
22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b>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23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修订</p>

		.....	
24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以下；</p> <p>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p> <p>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 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p> <p>(二) 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8,000 万元。同一项目涉及金额 8,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 8,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同一类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三)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司需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b>	军工特别条款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b>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董事长未指定或被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修订
27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董事会的表决涉及国防资产处置、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参与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外），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军工特别条款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就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由总经理做最后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修订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代表公司处理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p> <p><b>（二）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b>（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p> <p><b>（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b>（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p> <p><b>（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b></p> <p><b>（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p> <p><b>（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0	<p>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有关经理的其它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修订

	<p>另行制订。</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30		<p><b>第八章 党委</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 21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p>	党建进章程

		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b>第二百一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b>其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法定程序；</b>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军工特别条款

